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2 号

---

## 关于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A 股证券代码：688701；

卓未龙，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  
理；

姚群英，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胡 愚，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卓未龙、姚群英、胡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少计成本的情形，导致相关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2022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在2021年度开展的个别土壤修复业务过程中，在与终端协同处置单位的处置费用结算中存在少记经营成本的会计差错，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多项科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调减总资产2,668.18万元，调减净资产2,286.19万元，调增营业成本2,796.52万元，调减归母净利润2,286.19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3.33%、4.49%、10.29%、133.11%；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调减总资产2,668.18万元，调减净资产2,286.19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3.33%、4.49%；2022年半年度报告调减总资产2,113.60万元，调减净资产2,286.19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2.72%、4.61%。此外，《警示函》还查明公司存在部分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用章管理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点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采取恰当的会计处理，并在定期报告中客观、准确地披露。公司对部分业务的会计处理出现差错，导致公司多期定期报告相关

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还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5.1.2 条、第 5.1.3 条等有关规定。

根据《警示函》的认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姚群英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愚作为信息披露事项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2.4 条、第 4.2.5 条、第 4.2.8 条、第 5.1.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在规定期限内，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愚作出异议回复，公司及其他责任人回复无异议。胡愚提出，一是公司固废处置采购的保证金与成本确认事项的主要负责部门为工程管理部门、采购部门及财务部门，其不参与土壤修复业务具体事项及财务报表的具体编制，无法具体知悉会计处理的错误，不存在主观故意及谋取个人利益的情况。二是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财务数据以财务部及年审会计师提供数据为准。三是发现错误后已及时进行沟通，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披露了会计差错相关公告，已深刻吸取教训。

针对上述的异议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根据《警示函》查明的事实及责任人情况，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少计成本的情形，导致多期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还存在部分会议决议及记录、用章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时任财务总监姚群英、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愚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不参与具体会计处理事项、不存在主观故意等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2.3条、第14.2.5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时任财务总监姚群英、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愚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同时，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

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